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龙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2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92XXXX7617	联系电话	159XXXX82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流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龙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102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龙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86XXXX0426	联系电话	150XXXX18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隆兴工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熊 X 英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102005 号	当事人名称	熊 X 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4231975XXXX5647	联系电话	139XXXX24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汉寿县丰家铺乡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文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21982XXXX5419	联系电话	181XXXX6199
住所(住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渣渡镇木瓜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杨 X 成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203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成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3XXXX1249	联系电话	151XXXX968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进化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徐 X 成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203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成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69XXXX0011	联系电话	150XXXX962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李家冲社区李家冲二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兰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2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41988XXXX4010	联系电话	151XXXX02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洋溪镇白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2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11985XXXX7957	联系电话	181XXXX3765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庆成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谢 X 生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谢 X 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50XXXX2616	联系电话	183XXXX31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平山乡黄泥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娜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0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2XXXX062X	联系电话	188XXXX39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石湾镇荷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谭 X 村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2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8XXXX141X	联系电话	189XXXX59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永安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龚 X 豪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3 号	当事人名称	龚 X 豪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99XXXX7912	联系电话	156XXXX953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曲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周 X 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7XXXX2741	联系电话	137XXXX14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石潭镇莳竹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罗 X 香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68XXXX4020	联系电话	139XXXX158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南华小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马 X 江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江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231967XXXX4479	联系电话	188XXXX0382
住所(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仙岩镇岩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8XXXX0051	联系电话	188XXXX598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杨梅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孔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孔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8XXXX4015	联系电话	188XXXX03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欣月佳园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董 X 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董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72XXXX0812	联系电话	133XXXX823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楠竹南竹综合市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聂X姣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102001号	当事人名称	聂X姣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9241979XXXX7086	联系电话	151XXXX0835
住所(住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长寿村XXXX		
处罚事由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曾 X 林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102002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林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4XXXX7518	联系电话	138XXXX977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堂市乡堂市村 XXXX		
处罚事由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许 X 启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102003号	当事人名称	许 X 启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XXXX1116	联系电话	139XXXX50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金伏村 XXXX		
处罚事由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谢 X 云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19 号	当事人名称	谢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21974XXXX7613	联系电话	177XXXX21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铎山镇新枫村 XXXX		
处罚事由	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十二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